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1994年9月10日，我們的前實體三花不二工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日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成立的標誌。於2001年12月19日，其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2050) (「A股上市」)。有關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號。我們於2025年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大陸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經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7月6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回購的180,400股A股已於2023年9月20日註銷。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3,590,797,158元(由3,590,797,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減少至人民幣3,590,616,758元(由3,590,616,7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並於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轉票據(債券代碼：127036，「可轉換債券」)，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轉換的期限為2021年12月7日至2027年5月31日。誠如於2023年7月7日召開的第7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會議所通過者，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12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轉換期內，共141,998,777股A股由可轉換債券轉換。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732,615,535元，由3,732,615,535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8月9日除牌。

誠如於2024年6月3日召開的第7屆董事會第23次臨時會議及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2屆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者，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回購的226,000股A股已於2024年9月25日註銷。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3,732,389,535元，由3,732,389,5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

於2024年12月30日，第7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通過了就本公司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計12個月。回購後，所回購A股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員工的任何所回購A股應予註銷。

根據回購授權，可用於回購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按不高於每股A股人民幣36.00元的回購價格計算，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16,666,666股及不少於8,333,333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授權回購1,506,8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三花汽車投資	新加坡	2023年11月20日

於2023年10月13日、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5月29日，三花國際新加坡的註冊資本分別由150,580,583.00美元增加至151,513,249.00美元、由151,513,249.00美元增加至173,151,245.40美元及由173,151,245.40美元增加至175,151,245.40美元。

於2023年12月28日，三花汽車熱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億元。

於2024年11月29日，廣東三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24年5月24日，三花墨西哥的註冊資本由46,311,239墨西哥比索增加至1,044,741,239墨西哥比索。

於2024年6月4日，三花泰國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0泰銖增加至369,185,19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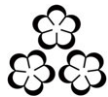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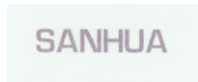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中國
2.		本公司	中國
3.		本公司	中國
4.		本公司	中國
5.		本公司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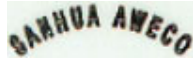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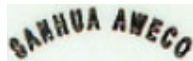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6.		本 公 司	中 國
7.		本 公 司	中 國
8.		本 公 司	中 國
9.		本 公 司	中 國
10.		本 公 司	中 國
11.		本 公 司	中 國
12.		本 公 司	中 國
13.		本 公 司	中 國
14.		本 公 司	中 國
15.		本 公 司	中 國
16.		本 公 司	中 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17.		本 公 司	中 國
18.		本 公 司	中 國
19.	亞威科	本 公 司	中 國
20.	亞威科	本 公 司	中 國
21.	亞威科	本 公 司	中 國
22.		本 公 司	中 國
23.		本 公 司	中 國
24.	SANHUAMC	本 公 司	中 國
25.	SANHUAMC	本 公 司	中 國
26.	SHC	本 公 司	中 國
27.	AWECO	本 公 司	中 國
28.	AWECO	本 公 司	中 國
29.	AWECO	本 公 司	中 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30.	 SANHUA	本公司	中國
31.	三花先途	本公司	中國
32.	 SANHUA	本公司	中國(香港)
33.	MCHE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中國
34.	 三花汽控	三花汽零	中國
35.		三花汽零	中國

(b)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號
1.	一種電動調節閥及其閥體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010111743.8
2.	一種熱交換裝置及電動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123524.6
3.	一種電子膨脹閥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175336.8
4.	一種電動閥門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184918.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5.	一種電動驅動閥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110374268.8
6.	一種電子膨脹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284810.5
7.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479036.3
8.	製冷劑分配裝置及其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340612.0
9.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381531.5
10.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0689627.7
11.	一種電子膨脹閥及其線圈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465007.6
12.	一種電子膨脹閥閥座組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13974.0
13.	管翅及管翅式彎管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54301.X
14.	彎管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88198.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15.	一種可調式製冷劑分配裝置及其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229143.X
16.	一種具有單向控制功能的熱力膨脹閥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0266833.7
17.	電子膨脹閥及其閥座組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0423990.4
18.	雙排型彎管換熱器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1027379.6
19.	一種恒溫器及溫度控制系統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257372.1
20.	流體泵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435981.1
21.	電子膨脹閥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06026.X
22.	換熱器芯及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841633.4
23.	電子膨脹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056865.3
24.	一種熱交換裝置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992920.X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25.	電子膨脹閥及其製冷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029773.2
26.	流體管理部件及熱管理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230865.7
27.	電子油泵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519275.4
28.	一種溫度調節閥及具有溫度調節閥的熱管理系統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536002.0
29.	紅外線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670505.7
30.	紅外線氣體傳感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655582.3
31.	一種電子膨脹閥及其裝配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45173.4
32.	一種電動球閥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81935.6
33.	一種電動閥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032861.2
34.	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155652.7
35.	一種熱交換裝置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290988.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號
36.	一種電動閥及熱管理組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35988.9
37.	流體熱交換裝置及熱管理系統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79055.X
38.	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74620.3
39.	換熱器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639355.X
40.	氣液分離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198325.8
41.	換熱器及熱交換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265996.1
42.	微通道扁管及微通道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366880.7
43.	換熱器彎管裝置及換熱器彎管 方法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470365.3
44.	一種電動球閥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80045089.4
45.	氣液分離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992920.X
46.	換熱器及其加工方法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481352.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號
47.	熱交換組件及具有熱交換組件的熱交換系統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665060.0
48.	板式換熱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982825.3
49.	一種電動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176835.2
50.	流體控制部件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345642.5
51.	一種連接裝置及集成組件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09751.9
52.	一種連接裝置及集成組件	三花汽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82766.8
53.	一種電動閥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7370.6
54.	電子膨脹閥及其製造方法	三花商用製冷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304567.3
55.	一種電動閥及裝有電動閥的換熱器組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181362.5
56.	油泵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529395.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1.	具有電流保持功能的三花電子膨脹閥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	三花三相電機水泵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3.	三花水閥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4.	三花電子膨脹閥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5.	三花單相電機水泵控制軟件V1.3.0	中國	三花汽零
6.	三花電子閥門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7.	三花電子泵A6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8.	三花電子閥門A5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9.	三花電子閥門A2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0.	三花電子閥門A3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1.	三花電子閥門A4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2.	三花電子泵A7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登 記 地 點	登 記 擁 有 人
13.	三花電子泵A9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4.	三花電子泵A5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5.	三花電子泵A8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6.	三花電子泵A10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7.	三花電子泵A3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8.	三花電子泵A2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19.	三花電子閥門A7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0.	三花電子閥門A6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1.	三花域控制器A1控制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2.	服務器自動檢測及連接PLC應用軟件V1.0	中國	三花汽零
23.	SEC系列電子膨脹閥控制器系統V1.0	中國	三花商用製 冷
24.	蕪湖三花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V1.0	中國	蕪湖三花 自控
25.	基於U9的車間管理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26.	基於SAP的杭州WMS安卓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27.	基於U9系統的WMS安卓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28.	基於SAP (B1)的車間管理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29.	基於SAP的自動化主數據維護系統V1.0	中國	三花微通道 換熱器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1	本公司	zjshc.com
2	本公司	sanhuashop.com
3	三花汽零	sanhuaautomotive.com
4	三花微通道換熱器	sanhuamc.com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編纂]新[編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一經[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監事姓名	職位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A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68,070,478] ⁽¹⁾	[編纂]%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352,562	[編纂]%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325,062	[編纂]%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工程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416,75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權益			
董事或 監事姓名	職位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68,070,478] ⁽¹⁾	[編纂]%
莫楊先生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4,568	[編纂]%
陳笑明先生	職工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1,10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668,070,478]股A股包括張亞波先生直接持有的39,024,200股A股、通過三花控股持有的[1,629,046,278]股A股（其中，通過三花綠能持有的[155,103,526]股A股已質押及存放於就三花綠能可交換債券設立的擔保及信託賬戶內，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三花綠能發行可交換債券」），以及本公司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2,707,721]股A股。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由(i)新昌華清投資持有28.77%權益，而新昌華清投資分別由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51%、6%、22%及21%權益；(ii)張亞波先生持有11.78%權益；(iii)張少波先生持有10.04%權益；(iv)新昌華新實業持有12.35%權益，而新昌華新實業由張亞波先生持有38.84%權益；及(v)浙江華騰實業持有9.04%權益，而浙江華騰實業由張少波先生持有45.45%權益。因此，三花控股所持的A股被視為由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三花控股			
張亞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¹⁾	71.98% ⁽¹⁾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2.6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任金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19%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5%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1.92%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71.98% ⁽¹⁾
寧波福爾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0.46%
任金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0.69%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實益擁有人	0.40%
張少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70%
趙亞軍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 (1) 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道才先生、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由(i)新昌華清投資持有28.77%權益，而新昌華清投資分別由張道才先生、俞青娟女士(張道才先生的配偶)、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51%、6%、22%及21%權益；(ii)張亞波先生持有11.78%權益；(iii)張少波先生持有10.04%權益；(iv)新昌華新實業持有12.35%權益，而新昌華新實業由張亞波先生持有38.84%權益；及(v)浙江華騰實業持有9.04%權益，而浙江華騰實業由張少波先生持有45.45%權益。因此，三花控股所持的A股被視為由張亞波先生及張少波先生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編纂]新[編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蘇州三花空調部件有限公司	新昌縣安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30%
武漢市三花製冷部件有限公司	潘新江	25%
	新昌潤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10%
中山市三花製冷配件有限公司	燕湖星聯臣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0%
中山市三花空調製冷配件有限公司	新昌縣平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40%
紹興市上虞三立銅業有限公司	張柳松	2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新昌縣四通機電有限公司	新昌縣四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12%
浙江三花板換科技有限公司	蘇駿	30%
浙江三花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49%
浙江盛泰紙業有限公司	宋曉波	30%

D.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vi)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我們的激勵計劃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在執行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概無其他股份可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於下文概述。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人才，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前提是保護股東權益，而原則是按貢獻評估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除禁售條件方可解除禁售。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已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總數	承授人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7,585,000	1,366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4,910,000	1,933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天內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於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再被禁售或已被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該等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

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任期屆滿前離職，於原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股份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股份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且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自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計。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分為三個時間表：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於禁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會在(i)達成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該等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禁售。

受限制股份於12至36個月期間將按計劃所載的解除禁售時間表在禁售期後解除禁售如下：

- (a) 於三個解除禁售期中，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可解除30%的禁售；
- (b) 於三個解除禁售期中，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可解除30%的禁售；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三個解除禁售期中，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可解除40%的禁售。

承授人應於達成受限制股份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1) A股在計劃草案公布前的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 A股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 (以較高者為準)；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1) A股在計劃草案公布前的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2) A股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6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派付股息、供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該等計劃所載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購回受限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該等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相等。

(i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前，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予禁售，且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1,78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2024年6月3日	100,000	11.75		[編纂]%
倪曉明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5月31日	28,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2024年6月3日	80,000	11.75		[編纂]%
陳雨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2024年5月13日	80,000	11.75		[編纂]%
胡凱程先生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2024年6月3日	80,000	11.75		[編纂]%
俞鑒奎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2年5月31日	32,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2024年6月3日	80,000	11.75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編纂]新[編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2022年5月31日	250,000	10.0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其他承授人		6,628,000			[編纂]%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2024年5月13日 及6月3日	690,000	11.7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及4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週年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三個月期間內解除禁售	[編纂]%
	其他承授人		23,800,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編纂]新[編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B.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統稱「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計劃仍然有效。鑒於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且並非以任何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計劃的參與者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為本公司經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本公司骨幹人才，以及受聘於本集團並在中國境外工作的中國籍骨幹人才。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有參與者必須在獲授股票增值權時及於考核期內受僱於本集團或已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權益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的實際股份。相反，其將股份作為虛擬股票目標。

(iii) 計劃的期限

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權歸屬或註銷登記之日止，但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iv) 計劃的管理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全體股東徵集代理表決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股票增值權的等待期和行權期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自股票增值權授出之日起及權利可歸屬之日起有12個月的等待期。於等待期後，分別視乎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行權，以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及個人考核情況，參與者享有的股票增值權相應部分將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行權。2022年及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中每份股票增值權的歸屬價格分別相等於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時，本公司將就每份股票增值權支付歸屬當日每股股份價格與歸屬價格之間的差額。

(vi)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的總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為742,000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增值權詳情：

持股計劃名稱	承授人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票增值權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¹⁾
2022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38	182,000	0.005%	[編纂]%
2024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47	560,000	0.015%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編纂]新[編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400,000美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 5.其他資料 — 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而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限制購回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除本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編纂]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